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21〕13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充分发挥招生学院、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人才选拔中的主动性，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公开招考”“硕博连读”在我校是三种不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考生可根据自身条件结合报考学院要求自主选择。

**第四条** 我校“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科学选拔，对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确保录取生源质量；坚持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确保导学关系良性互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选拔程序合法合规。

**第五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考生被学校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全面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招生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

实施细则，领导、组织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

**第八条** 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顺序投放，直至完成招生计划。如果某专业通过“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完成了招生计划，则本专业不再组织“公开招考”。

**第九条** 是否采用“申请考核制”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由相关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确定。采用“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学院应在每年7月份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具体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50%；“申请考核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自动转入本专业“公开招考”计划。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在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4. 外语水平。考生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6≥425分；

- (2) **CET-4 $\geq$ 500 分;**
- (3) TOEFL $\geq$ 72 分;
- (4) IELTS $\geq$ 5.5 分;
-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比较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经招生学院组织的相关领域专家对其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可不受上述外语水平要求的限制。

5. 业绩成果条件。考生获得的业绩成果条件应满足申请学科专业提出的具体要求。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报考学院提交下列材料：

1. 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及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4. 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

展)。

6. 本人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7.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8. 考生个人陈述(包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

9. 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科研或英语能力的材料。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招生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初评，并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同时将入围者相关业绩材料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考核。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由招生学院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到学院参加考核，并查验相关材料原件。

#### 1. 考核内容

业务素质。包括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培养潜能等。

综合素质。包括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考核方式

可以采取面试方式，也可以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由招生学院自主确定。

## 3. 考核成绩

考核各环节成绩的构成和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由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考核结束后，考核组提出拟录取人选，并给出每个申请者的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 第十五条 录取。

1. 拟录取名单初审。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组提交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对各招生单位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拟录取名单公示。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学生不得录取。

3. 签约。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招生学院、招生导师就培养要求、目标任务和脱产学习等签订合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奖助学金和相关待遇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招生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申请条件和具体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研

究生院备案。在“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启动前，招生学院须将具体实施方案在本单位官网公布。

**第十七条** 做好审核过程记录及申请者材料保管工作。招生学院须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并做好文字记录。录制的音频、视频文件及其他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材料由招生学院存档备查，直至学生毕业（未录取的保留1年）。

## 第六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八条** 加强监督。学校及招生学院均应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处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学校研究生院有关工作人员在考核现场进行巡察，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诉和复议。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应在审核结果公布10个工作日内实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反映问题，我校将依法依规对考生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学校备案后以适当形式向考生反馈。学校研究认为有必要重新组织考核的，可以进行再次考核。

**第二十条** 严肃问责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违规招生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招生学院的违规行为，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取消其“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3年，并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对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违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当年的招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申请考生的违规行

为，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在3年内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若最终未被录取，在当年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继续参加我校相关专业博士生的公开招考；但必须与校研招办联系，确认后方可报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申请表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 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 近 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科毕业 学校及专业				本科毕业 时间		
硕士研究生 入学年月				硕士毕业 时间		
硕士就读学校				硕士就读学院		
硕士所学专业				硕士导师姓名		
申请博士专业				申请博士导师		
本 人 自 述 (可加页)						

1.硕士阶段学位课程成绩（含英语四六级或其他外语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2.已取得的学术或研究成果（参加或举办的学术活动、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发明专利（公布）、技术成果、文献综述、研究报告等）（可附页）					
3. 对所申请博士专业的认识，读博期间的主要目标、任务、举措等（可附页）					

本人承诺:

1. 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有效,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2. 如果申请成功, 本人将严格履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手续, 不中途放弃资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应届毕业硕士生 导师意见 (非应届生不用 填此栏目)	<p>(1) 是否推荐的具体意见:</p> <p>(2) 承诺若该生无论是否获得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资格, 本人都将继续作为硕士生导师, 完成硕士阶段的相应工作。</p> <p>硕士生导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申请博士生 导师意见	<p>(1) 对学习兴趣、创新及科研能力的评价;</p> <p>(2) 是否推荐的具体意见。</p> <p>博士生导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思想政治表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学院党委（盖章）</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科专家组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p> <p>推荐次序排列: 排名第    /共    人。</p> <p>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招生领导 小组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推荐。</p> <p>推荐次序排列: 排名第    /全部人数    人。</p> <p>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招生领导 小组意见	<p>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 此表由申请人据实填写上交，A3 纸正反面打印。 2. 相关意见需要添加附页的请用 A4 纸打印并标明，录取后将存入研究生档案。</p>

---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

---